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星动画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相关事项，并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讨论后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星动画”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议该担保事项之前已经事先对担保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为明星动画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明星动画经营现金流，保障明星动画有效运作与持续经营，提高创作技术水平，为创作出更高质量的原创动画奠定基础。截至日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3,315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4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诉讼的担保。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明星动画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琦、李卓明、蔡少河

2013年4月18日